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勞動部令 勞職授字第 10902022781 號

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許銘春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

一、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

- (一)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二、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

- (一)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二)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三)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三、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 (二)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 (一)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二)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 (五)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製程修改：指危險性工作場所既有安全防護措施未能控制新潛在危害之製程化學品、技術、設備、操作程序或規模之變更。

- 二、液化石油氣：指混合三個碳及四個碳之碳氫化合物為主要成分之碳氫化合物。
- 三、冷凍用高壓氣體：指使用於冷凍、冷卻、冷藏、製冰及其他凍結使用之高壓氣體。
- 四、一般高壓氣體：指液化石油氣及冷凍用高壓氣體以外之高壓氣體。
- 五、加氣站：指直接將液化石油氣或壓縮天然氣灌裝於「固定在使用該氣體為燃料之車輛之容器」之固定式製造設備。
- 六、審查：指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有關資料之書面審查。
- 七、檢查：指勞動檢查機構對工作場所有關資料及設施之現場檢查。

第 二 章 甲類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

第 五 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甲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一），並檢附下列資料各三份：

- 一、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如附件一。
 - 二、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附表一至附表十四。
- 前項之申請，應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 六 條 前條資料事業單位應依作業實際需要，於事前由下列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實施評估：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二、曾受國內外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訓練或具有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能力，並有證明文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以下簡稱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 五、熟悉該場所作業之勞工。

事業單位未置前項第二款所定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者，得以在國內完成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之下列執業技師任之：

- 一、工業安全技師及下列技師之一：
 - (一) 化學工程技師。
 - (二) 職業衛生技師。
 - (三) 機械工程技師。
 - (四) 電機工程技師。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僱用之工業安全技師及前款各目所定技師之一。

前項人員兼具工業安全技師資格及前項第一款各目所定技師資格之一者，得為同一人。

第一項實施評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記錄。

第 七 條 檢查機構對第五條之申請，應依其檢附之資料實施審查，並得就該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實施檢查。

審查之結果，檢查機構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但可歸責於事業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事業單位對經檢查機構審查合格之工作場所，應於製程修改時或至少每五年重新評估第五條檢附之資料，為必要之更新及記錄，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前項重新評估，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 九 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乙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二），並檢附下列資料各三份：

- 一、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如附件一。
- 二、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如附件二。
- 三、製程修改安全計畫，如附件三。
- 四、緊急應變計畫，如附件四。
- 五、稽核管理計畫，如附件五。

第 十三 條 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丙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如格式三），並檢附第九條各款規定之應審查資料各三份。

格式一

甲類工作場所審查申請書

申請審查時，應檢附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料

(受理日期：)

事業單位 名稱及地址		危險性工作 場所所在地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八碼)		工廠登記證號碼(十 碼)	(無工廠登記者,填營 利事業登記證號;均無 者,填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文號)
雇主 (名稱或姓名)		事業分類號碼 (九碼)	
事業經營負責人 職稱及姓名		預定作業日期	
主辦人職稱及姓名		電 話 傳 真	
危險性工作場所類 別(依勞動檢查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分 類,適用二種以上應 分別填列)			

此 致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雇 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二

乙類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書

申請審查時，應檢附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料。

申請檢查時，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設施應設置完成。

(受理日期：)

事業單位 名稱及地址		危險性工作 場所所在地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八碼)		工廠登記證號碼(十 碼)	(無工廠登記者,填營 利事業登記證號;均無 者,填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文號)
雇主 (名稱或姓名)		事業分類號碼 (九碼)	
事業經營負責人 職稱及姓名		預定作業日期	
主辦人職稱及姓名		電 話 傳 真	
危險性工作場所類 別(依勞動檢查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分 類,適用二種以上應 分別填列)			

此 致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雇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三

丙類(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書
蒸氣鍋爐

申請審查時，應檢附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申請檢查時，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設施應設置完成。

(受理日期：)

事業單位 名稱及地址		危險性工作 場所所在地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八碼)		工廠登記證號碼(十 碼)	(無工廠登記者,填營 利事業登記證號;均無 者,填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文號)
雇主 (名稱或姓名)		事業分類號碼 (九碼)	
事業經營負責人 職稱及姓名		預定作業日期	
主辦人職稱及姓名		電 話 傳 真	
危險性工作場所類 別(依勞動檢查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項分 類,適用二種以上應 分別填列)			

此 致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

雇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

- 一、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
- 二、危害性化學品之管理。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管理。
- 五、勞工健康服務與管理措施。
- 六、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及運作。
- 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八、自動檢查計畫。
- 九、承攬管理計畫。
- 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十一、事故調查處理制度。
- 十二、工作場所之平面配置圖並標示下列規定事項，其比例尺以能辨識其標示內容為度：
 - (一)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所在位置及名稱、數量。
 - (二)危害性化學品所在位置及名稱、數量。
 - (三)控制室所在位置。
 - (四)消防系統所在位置。
 - (五)可能從事作業勞工、承攬人及所僱勞工、外來訪客之位置及人數。

附件二 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

一、製程說明：

- (一)工作場所流程圖。
- (二)製程設計規範。
- (三)機械設備規格明細。
- (四)製程操作手冊。
- (五)維修保養制度。

二、實施初步危害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以分析發掘工作場所重大潛在危害，並針對重大潛在危害實施下列之一之安全評估方法，實施過程應予記錄並將改善建議彙整：

- (一)檢核表(Checklist)。
- (二)如果-結果分析(What If)。
- (三)如果-結果分析/檢核表(What If/ Checklist)。
- (四)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Hazard and Operability Studies)。
- (五)故障樹分析(Fault Tree Analysis)。
- (六)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有上列同等功能之安全評估方法。

三、製程危害控制。

四、參與製程安全評估人員應於報告書中具名簽認(註明單位、職稱、姓名，其為執業技師者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格文件。

附件三 製程修改安全計畫

製程修改安全計畫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 一、製程修改程序。
- 二、安全衛生影響評估措施。
- 三、製程操作手冊修正措施。
- 四、製程資料更新措施。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措施。
- 六、其他配合措施。

附件四 緊急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一、緊急應變運作流程與組織：

- (一)應變組織架構與權責。
- (二)緊急應變控制中心位置與設施。
- (三)緊急應變運作流程與說明。

二、緊急應變設備之置備與外援單位之聯繫。

三、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與演練記錄（演練模擬一般及最嚴重危害之狀況）。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

附件五 稽核管理計畫

稽核管理計畫至少應含下列事項：

一、稽核事項

- (一)製程安全評估。
- (二)正常操作程序。
- (三)緊急操作程序。
- (四)製程修改安全計畫。
-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六)自動檢查計畫。
- (七)承攬管理計畫。
- (八)緊急應變計畫。

二、稽核程序

- (一)稽核組織與職責。
- (二)稽核紀錄及追蹤處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